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男

相　對　人　陳寶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九一年度存字第三二一五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如附表所示提存物及新臺幣4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裁全字第4586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附表所示有價證券及新臺幣4 萬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91年度存字第321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本院91年度執全字第3216號假扣押執行，並參與本院101 年司執助字第178 號強制執行分配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經本院93年度重附民字第2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遂於109 年1 月3 日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09 年7 月30日桃院祥五91年度執全字第3216號函通知，該假扣押執行事件因聲請人撤回結案，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刑事裁定、假扣押結案通知及公示送達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並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又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案件當事人查詢等附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

附表

編號	擔保物名稱	面額（新臺幣）	票號
1	第一銀行南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	100萬元	HA0000000
2	第一銀行南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	100萬元	HA0000000
3	第一銀行南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	100萬元	HA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定存單		
4	第一銀行南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	10 萬元	FA178179
5	第一銀行南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	10 萬元	FA178187
6	第一銀行南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	10 萬元	FA178195